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10-017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作業](#教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3.4月 | 張鳳琪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依實際作業進行修改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修改圖中會辦單位之位置，由左側移至右側，單位變更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2.。（3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。 | 105.2月/5月 | 江曉林/吳育欣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，及修飾說明文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文件名稱，「教學助理」改為「教學獎助生」。（2）流程圖。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1.1.、2.1.2.及2.2.1.至2.2.4.。（4）控制重點刪除3.2.及修改3.1.。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6.3月 | 陳俐潔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「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」及實際作業進行修改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修改優良教學獎助生資格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、2.2.2.、2.2.4.。 | 111.1月 | 韓鳴展 | 111.01.12110-2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2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17 | 04/111.01.12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17 | 04/111.01.12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優良教學獎助生應有之資格：

2.1.1.本校教學獎助生。

2.1.2.由教務處依據評量調查、期末成果報告，以及教學獎助生活動參與情形等評估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表現，依據辦法按成績排序教學獎助生名冊，考核成績前10%排名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巻填卷率達30%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之學生為優良教學獎助生。

2.2.作業程序：

2.2.1.為促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，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。方式採由教學獎助生成績優異排序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2.2.2.優秀教學獎助生評分項目包含培訓課程參與程度（30%）、教師評分（50%）及學生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（20%）。排序方式由考核成績前10%排名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巻填卷率達30%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之學生為優良教學獎助生。

2.2.3.製作獎狀以資鼓勵。

2.2.4.獲選之優秀教學獎助生，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教學獎助生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勵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教學獎助生應符合所定資格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。